

收文編號：1080002015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7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23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(二)預算凍結案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 10800042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所作決議第(二)項預算凍結案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決議略以：有關大法官會議對於監察院就行使職權、立法委員就前瞻條例等釋憲聲請案均決議不受理，自我限縮憲法捍衛者功能，釋憲標準有失公允，允宜研議檢討；大法官對於案件受理與否之先後順序無相關規定，難昭公信；以及鑒於資訊科技發展，一般民眾獲取資訊的管道大多源自網際網路，紙本宣傳效果不彰。爰此，請司法院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可動支。
- 二、為利本院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院會計處